

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2035 年)

文 本

遵化市政府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吉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04

委托单位：遵化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唐山吉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院长：张大海

项目负责人： 高士杰

规划参编人员： 江军

王峰

遵化市领导： 田海争（副局长）

张琳洁（股长）

马兰峪镇政府：何友余（镇党委书记）

王翼飞（镇长）

高天宇（副镇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MA08DLQF0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唐山吉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海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住所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庆西道621号306室

登记机关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唐山吉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资质信息（〔冀〕城规编（203073）号）同时使用。待自然资源部制发新的资质证书后，持本件来我厅换领资质证书。

附件：资质信息

联系人：覃政涛，联系电话：0311-66772115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资质信息

一、单位名称：唐山吉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证书编号：〔冀〕城规编（203073）号

三、证书等级：丙级

四、法定代表人：郑海滨

五、详细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126号

六、电话：15003155990

七、传真：0315—5772170

八、发证日期：2020年7月20日

九、承担业务范围：

（一）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 规划的目的、意义	1
二、 规划成果	1
第二章 规划技术路线	2
一、 规划指导思想	2
二、 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	2
三、 编制原则	3
第三章 上版规划实施评估	5
第四章 规划范围、期限、目标	6
一、 规划范围	6
二、 规划期限	6
三、 规划近、远期保护目标	6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7
一、 历史文化名镇的区域定位	7
二、 规划城区保护范围的划定	8
三、 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复兴	8
四、 历史城区保护的 control 要求	9
五、 历史街巷空间保护规划	11
六、 镇域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	11
七、 镇区建筑高度控制	14
八、 镇域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	15
九、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规划	21
第六章 传统民居、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22

一、 传统民居保护规划	22
二、 古树、名木的保护规划	22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规划	23
第七章 工程规划	25
一、 道路工程	25
二、 综合管线	25
三、 消防设施	25
四、 环卫设施	26
第八章 古镇风貌的展示与利用规划	27
一、 规划指导思想	27
二、 规划年限	27
三、 发展目标	27
四、 利用规划	28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30
一、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古镇	30
二、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30
三、 加强文保队伍建设，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	30
四、 增加保护投入，保证规划实施	30
五、 量力而行、逐步实施	30
第十章 附则	31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的目的、意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是国家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82 年国务院公布 110 座历史文化名城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又公布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251 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省级文化名镇、名村 529 个，基本形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体系。

遵化市马兰峪镇于 2009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对马兰峪镇的保护与开发管理，受遵化市人民政府委托，黑龙江建职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0 年 4 月承担《遵化市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0 年—2020 年）》，现规划已到期，为保护马兰峪镇文物古迹和历史城区，保护和延续古镇的风貌特征，继承和发扬当地优秀的文化传统，加强名镇保护的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管理的依据。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二、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历史建筑档案组成。

第二章 规划技术路线

一、规划指导思想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要充分协调保护、更新、改善环境与发展旅游的关系，制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保护与建设规划。

认真分析城镇的发展过程和文化特征，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满足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需要，促使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发展。

将古镇整体环境保护、重要地段的历史文化环境保护与重要文物古迹、文保单位和传统民居的保护相结合。

发掘、继承、发扬光大古镇传统文化，促进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使城镇更有吸引力和生命力。

注重文物古迹与风景名胜保护并重，整体自然环境，自然景观与文化景观共存，使丰富的城镇景观、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结合，镇域与镇区相结合，合理组织资源，进一步发展旅游产业。

对现存的文物建筑要实行抢救性保护、修葺并整治其周边环境。对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物，如栅楼、鲁班庙、古戏楼，应尽快进行原址复建，尽可能完整展现马兰峪镇历史文化的精髓。

二、规划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四）《长城保护条例》2006 年

- (五)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9)
- (六)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 (七) 《唐山市遵化市马兰峪镇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 》
- (八) 遵化市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0 年—2020 年)
- (九)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十) 《城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规范》(2023)
- (十一)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三、编制原则

(一) 坚持与上位规划相衔接，保证规划的综合协调作用

(二) 保护历史真实性载体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的原真性，所有扩建、改建和重建部分，应当与历史文化风貌保持相协调；

(三) 保护历史环境原则

任何历史遗存均与其周围环境同时存在，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不仅在于保护单个的文物古迹，同时又要保护古迹、历史街区周围的环境和历史氛围；

(四) 合理与永续利用原则

综合协调历史遗产保护、居住环境改善和旅游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制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保护规划；

(五) 古镇保护与城镇建设协调发展原则

本划提出“保护历史城区，建设新城区”的规划思路，将保护与

建设充分结合起来。

第三章 上版规划实施评估

上版《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0 年—2020 年）》是 2010 年 12 月审批通过。主要目标为：保护现存的历史风貌、现有古镇区所留存的历史信息、传统的街巷、河道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在保护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有序更新，改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发挥古镇优势，突出古镇特色，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人文资源，综合开发旅游资源，推动古镇的经济发展。

截止 2021 年，马兰峪镇基本完成目标，但针对古镇旅游相对缺少本土特色的宣传、推广力度，吸引外来人员。

第四章 规划范围、期限、目标

一、规划范围

马兰峪镇域总面积 52.02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石家园村，东至公主陵，南至遵马路南行 270 米，西至鹿圈沟，面积 3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近期 2021—2027 年

远期 2021—2035 年

三、规划近、远期保护目标

（一）近期保护目标

到 2027 年，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改善、整治初见成效，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文保单位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在历史城区范围内，一切破坏古镇空间形态，严重损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环境风貌的建设性破坏得到遏制。

（二）远期保护目标

到 2035 年，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并形成与文物相协调的周边环境。古镇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的保护与新建筑之间取得良好融合关系。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在国内达到较高水平。唱响“历史名城、文化之郡”的品牌，在旅游行业形成一定影响力。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一、历史文化名镇的区域定位

（一）守关要塞，护陵衙署

早在明朝时期，马兰峪既为战略要地，明朝崇祯末年，清太宗皇太极率领八旗官兵入关，与明军在马兰峪多次激战。清入关后，将皇家陵园确定在马兰峪以西的昌瑞山一带，守陵的王爷、大臣的府第、衙门、兵营、粮仓、官档等均设在了马兰峪。公主、大臣、保姆等陪葬墓和与皇陵有关的庙宇也相继建在了马兰峪城内和四周围。

（二）文化之“郡”

八旗子弟汇集，兴建书院，寺观庙庵比比皆是，儒、释、道及民俗文化荟萃一区，当时号称“马兰峪七十二庙”，又有“兰阳八景”名传于世，文化底蕴丰厚。

（三）山水古镇

马兰峪北有靠山——昌瑞山，南有兆山——金星山，中贯马兰河，东有魏进河，上关湖，西面是鹿圈沟（清朝时皇帝狩鹿之处）。马兰峪一带山深林茂，形成了常年独特的小气候，素有夏季“七十二场浇陵雨之称”，年年风调雨顺。

（四）商贾重镇

清时马兰峪物产丰富，经济繁荣，店铺林立，府第栉比，文化发达，素有“小北京”之称。

（五）京东名镇

马兰峪历史上就是明清守关、护陵之地，现在是国家级重点城镇，

目前又成为省内重要旅游区的核心，名冠京城，享誉四海。

二、规划城区保护范围的划定

根据马兰峪镇历史演变过程与镇区各类建筑的分布，将镇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

三、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复兴

（一）调整用地布局

历史城区内应有适度规模的居住人口，保留有传统的、地方性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形成该区域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完善道路系统

规划充分利用历史城区现有街巷，调整道路红线，既维持传统街区肌理，又满足交通要求。主要道路的路面宽度 10 米，两侧建筑后退红线 2.5 米；次要道路路面宽度应满足车辆交汇距离（6 米）和消防通道的要求（即 4 米）；严格按照传统空间尺度及风貌特征修缮改造，体现传统特色，保护街巷肌理。

（三）加强绿化建设

结合镇区周边山体和茂盛的板栗园为绿化背景，在永旺塔下设置绿地和塔山广场。沿安澜河两岸规划 5—30 米绿化带，沿马兰河两岸规划设 18—30 米宽的绿化带。将公园、广场、水系串联起来，形成山、水、园相互融合的镇区绿地体系。结合镇区周边山体和永旺塔形成多条视线走廊，构成镇区空间多层次景观。

（四）营造特色空间

永旺塔作为镇区的制高点，可俯视全镇。规划在永旺塔与中心公

园之间设宽度 500 米的视线走廊，走廊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要求成梯度控制。

四、 历史城区保护的控制要求

（一）核心保护区

是为保护古镇传统街巷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而划定的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1. 范围划定

规划确定核心保护区一处，即王爷府以及三皇庙片区：以保护王爷府、清真寺、三皇庙、永旺塔的文物建筑和横街的传统风貌以及区内的传统民居为主要对象。核心保护区面积 25.7 公顷，有历史建筑 8.42 万平米，全部属于保护建筑，占区内建筑面积的 32.8%。

2. 控制要求

控制人口 3800 人，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将多余部分人口转移到新城区，缓解核心保护区的人口压力；

要求建筑为本地特色满清传统风貌建筑（坡屋顶、青砖、灰瓦、仿古木质窗框、传统样式院墙与门楼为主的本地特色满清建筑样式），对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改善；

不得擅自改变保护区内传统建筑物的空间格局和沿街立面、材质和色彩；

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不得超出原有建筑体量和高度；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道路格局和沿线景观特征；

现有妨碍历史文化古镇保护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不得新建工业企业。

（二）建设控制区

是为了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而必须实施规划控制的周围区域。

1. 范围划定

王爷府片区西以现状邮政储蓄所西侧的道路为界，东以东圈路为界，北以满族中心学校南侧为界，建设控制范围面积 59.39 公顷。

2. 控制要求

要求建筑为坡屋顶、青砖、灰瓦、围墙为青砖建造，对不符合标准的建筑进行改善；在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风貌；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

（三）风貌协调区

1. 范围划定

风貌协调区为历史城区中除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2. 控制要求

风貌协调区内建筑，要求为坡屋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等方

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

五、 历史街巷空间保护规划

规划要求保持街道原有空间线形及尺度；

拆除不协调建筑，增设部分疏散通道、疏散广场；

街巷应满足必要时急救车、消防车得进入；

现有年久失修的街巷，应加以修整，路面仍以青板石铺砌，质朴而具有浓郁的历史痕迹；

沿街建筑的保护应以维护和加固为主，不得随意拆除或重建，以保持丰富的景观轮廓线；

主要道路节点的空间尺度、外围环境，结合街角空地，考虑改建成小型休憩广场或空间绿地，配备相应的休憩设施，对重要的空间节点进行详细设计，突出传统民居风貌。

六、 镇域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

根据保护与更新模式，将镇域现有建筑划分为五类：保护类建筑、保留类建筑、改善类建筑、整治类建筑、拆除类建筑。

（一）保护类建筑

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的文物。

主要建筑有：镇区的永旺塔、三皇庙、王爷府、清真寺，镇区外围的二郎庙、官房、保圣夫人墓、奉圣夫人墓、佑圣夫人园墓、傅达礼墓、穆成格墓、端悯固伦公主园寝、道光陵遗址，镇域的明长城。

需保护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修缮和再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的任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保护建筑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在符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其建设控制范围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保护规划的相关条款予以控制。

规划范围内保护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应当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方案层面的保护规划中予以确认。

（二）保留类建筑

需保留建筑外观风貌有明显特色，建筑质量比较好。包括对古镇历史文化风貌特征具有重要作用的历史建筑单体和建筑群。保留历史建筑大部分为历史价值较高、细部精致、现状保护较完整的传统民居。

主要建筑有：官房、马兰河以东部分地段的传统民居。

保留历史建筑不得擅自拆除或迁移；遇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时，应当按照原有的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风格予以重建，并应保留有特色的建筑立面、建筑构件和其他风貌要素。

（三）改善类建筑

需改善建筑为除保护建筑及保留建筑外，有较高的风格价值，并对体现古镇历史文化风貌具有积极作用的，建成时间三十年以上的历史建筑，主要指建筑质量尚可、有一定细部装饰，与保留历史建筑一起构成连续性的街道、巷道界面的宅院、和公共建筑。

主要建筑有：横街及其两侧的传统建筑。

需改善的历史建筑一般情况下不得整体拆除，宜予以维修和再利

用；在保留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应当符合本文化古镇的特色及保护要求；保留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时应当保持原有建筑风格特征；保留历史建筑外观改动的修缮(外墙粉刷、屋面材料及门窗更换等)应当保持原有风格特征，并且修缮方案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在保留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保留历史建筑相和谐，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保留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对需要拆除重建的一般性历史建筑，实施拆除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建筑测绘，其扩建、改建或拆除新建，应当与古镇的整体风貌特色相和谐。

（四）整治类建筑

需整治建筑为风貌价值比较差，但是质量比较好，一般是近期建设的建筑，这类建筑对古镇的风貌影响比较大，需对其立面进行整治，包括降低高度、屋顶平改坡、改变外墙和屋顶色彩等。

（五）拆除类建筑

应当拆除建筑为危棚、临时性建筑、违章建筑、通过改建仍然无法与风貌相协调的建筑以及其他规划需拆除的建筑。

应当拆除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在地块改建、市政和道路设施建设、绿地建设、地块整体开发及其他情况下，必须根据规划管理要求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建设。

（六）其他建筑

其他建筑可以扩建、改建或拆除新建。扩建、改建或拆除新建的建筑应与古镇的风貌特色相和谐。鼓励单位对这些建筑进行与古镇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外观整饬、改建或拆除新建。

（七）防洪标准

根据不同地区的洪水风险和保护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建筑物需要抵御的洪水频率或水位高度。防洪标准通常以某一重现期的设计洪水或实际洪水为基准，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定的乡镇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马兰峪镇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

七、镇区建筑高度控制

按照对古镇保护、利用与开发的要求，结合现状建筑情况和用地规划，确定各个地块的建筑控制高度。

（一）核心保护区

现有质量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带和建筑群，应保持其原有高度，需要整饬和重建的传统建筑，必须按照原建筑高度，在详细规划指导下进行，不得建造二层以上楼房，重建和修建的建筑檐口高度应小于 6 米。沿街商业立面控制高度三层以下，檐口高度小于 9 米。

（二）建设控制区

按照原有建筑形式修建，不得高于原建筑高度；改变原有建筑形式修建时，建筑高度控制为四层或四层以下，规划一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3 米，四层不超过 12 米，以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地段和重点地

段古建筑传统风貌的保护要求。环城路以外建筑控制在五层以下，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5 米。

（三）风貌协调区

建筑高度控制为七层或七层以下，新建建筑檐口高度控制为小于 21 米，并要保证景观错落有致，建筑风格与控制区协调过渡。

八、镇域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

（一）明长城

1. 范围划定

城墙：以城墙外缘为基线，向两侧各外延 50 米。

独立设施（如烽火台、敌楼、关城等）均以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向外延 50 米。

2. 建设控制范围

城墙：均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向两侧各外延 100 米。

独立设施（如烽火台、敌楼、关城等）均以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向外延 100 米。

3. 保护措施

依据《长城保护条例》加强对镇域范围内长城段进行保护和利用。

（二）惠陵、惠妃园寝、马兰河东部的清东陵陪葬区（包括：端悯固伦公主园寝、奉圣夫人园墓、佑圣夫人园墓、保圣夫人园墓、穆成格墓、傅达礼墓）

1. 范围划定

昌瑞山主峰以南，金星山以北区域，各陵寝及其他文物遗存建筑

物、构筑物、神道、砂山、后宝山、案山、朝山周边区域。该区域总面积约为 1700 公顷，即 17 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两类。

2. 重点保护区

各陵寝建筑物、构筑物散水外 100 米以内，砂山、后宝山、案山、朝山坡脚外 50 米以内。该区域总面积约为 800 公顷，即 8 平方公里。

3. 一般保护区

昌瑞山主峰以南，金星山以北，除重点保护区以外的保护范围区域。该区域总面积约为 900 公顷，即 9 平方公里。

4. 保护措施

保护区：

所有文物古迹必须按照《文物保护法》严格保护。严禁一切有损文物古迹及其环境的活动（如伐木、开荒、取土、采石、挖渠、打井、建房等）。

严格保持陵区景观环境及其空间的完整性和历史延续性。对文物和景观不得随意进行增改，对已有的破坏古迹环境的建筑、电线杆或其他不恰当的添加物应逐步拆除，近中期将供电、通讯线路改为地下电缆。

对古建筑物有计划的进行修缮，尤其对年久失修，濒临倒塌的古建筑尽早采取抢救措施。对古建筑物的修缮要最大限度的保持原貌，保持其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提高惠陵、惠妃院寝外围山体的林木覆盖率，改善古迹周围的环境质量，逐步恢复陵区空间的肃穆气氛。

陵区神道两侧按历史原貌有计划栽植 100 米宽的常青树，并修筑辅道。

控制建设区：

控制山水环境气氛，保持区域原有地形地貌。严禁开山、采石、取土；在惠陵主神道轴线及其延长线上因登山观景需要，可设置石砌步行登山道，避免建亭、阁之类的建筑物；整治各陵区的排水系统，使其继续发挥使用和观赏功能。

改变区内的树种构成。增加山体林木覆盖率。

在新的观景点和环境,保护古迹的视线通廊。

整治区内脏乱差现象，不得乱堆乱放，以创造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王爷府

1. 范围划定

由庭院外墙外延 100 米。此范围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保护对象高度，建筑为满清风格，对不合理的建筑进行整饬或拆除，复建建筑高度与体量不得超出原有建筑的高度与体量；

2. 建设控制范围

保护范围再外延 50 米。

上述范围内控制建筑不超过 2 层，檐口高度小于 6 米，建筑为满清风格，对不合理的建筑进行整饬或拆除，复建后的建筑体量上不得超出原有建筑体量的 2 倍。

3. 保护措施

王爷府内现有建筑由于年久失修，房屋比较破旧，近期可进行保护性修复；院落内本不属于原有建筑的，限期予以拆除；规划期内对必要的建筑进行复建。修复和复建过程中，必须遵循“修旧如旧”原则，修复、复建过程中坚持使用原有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建筑的历史真实性。

（四）永旺塔

1. 范围划定

以本体为基线，向东外扩 7.4 米至树林，向西外扩 14.4 米至空地，向南外扩 13.4 米至树林，向北外扩 7 米至树林。此范围内不得建永久性建筑。

2. 建筑控制范围

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向东外扩 29 米至树林，向西外扩 28 米至树林，向南外扩 16.5 米至树林，向北外扩 50 米至小路北侧。此范围内的建筑不得超出 20 米。

（五）三皇庙

1. 范围划定

东至围墙外 50 米外山脚下，南和西方向均外延 30 米；北至墙外 50 米处山脚小河边。

2. 建设控制范围

重要保护区外到三皇庙围墙外缘线 100 米处设一般保护区，此范围内建筑不得超过 2 层，檐口高度小于 6 米，建筑风格要与满清风格

相协调。对不合理的建筑进行拆除或整饬，复建后的建筑体量上不得超出原有建筑体量的 2 倍。

3. 保护措施

三皇庙及其构成的我国民族式建筑风格的整体环境进行重点保护。

围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三皇庙主体建筑高度，檐口高度小于 3 米，对不合理的建筑进行整饬或拆除，重建后的建筑不得超出原有建筑的体量和高度。不得毁坏院内原有植物。庙内的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风格、色彩上都要与三皇庙的整体环境相协调。

（六）二郎庙

1. 范围划定

以二郎庙院墙外缘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延 50 米。

2. 建设控制带

以二郎庙围墙外缘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延 100 米，此范围内建筑不得超出 2 层，檐口高度小于 6 米，建筑风格要与满清建筑风格相协调。

3. 保护措施

对二郎庙及其构成的我国民族式建筑风格的整体环境进行重点保护，庙内新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风格、色彩上要与二郎庙体环境相协调。

此范围内不得建永久性建筑物，禁止破坏地形、地貌，不得毁坏原有植物。

（七）官房

1. 范围划定

以官房院墙为界，院墙内（含院墙）为保护范围。

2. 建设控制范围

东至院墙外 200 米，南至院墙外 172 米小河边，西至院墙外 200 米，北至院墙外 45.3 米处山脚下。

3. 保护措施

对官房的院墙、影壁进行重点保护。保护院内街道的基本格局与院内环境，提升官房的整体建筑风格，使其与满清建筑风格相协调。控制官房村建筑高度，提倡按照满清建筑风格原址翻建。

在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安排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限制建设二层，建筑形式必须使用坡屋顶。

（八）清真寺

1. 范围划定

以清真寺主体建筑基地外缘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延伸 50 米。保护区内建筑控制高度一层，建筑檐口高度小于 3 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以清真寺主体建筑基地外缘线为基线，向四周各延伸 100 米为一般保护区。保护区内建筑控高 2 层，建筑檐口高度小于 6 米。

3. 保护措施

整饬清真寺院内附属建筑，使其建筑风格与主题建筑风格相协调。

九、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规划

（一）王爷府

为清代守陵的重要机关，是古镇发展的核心，规划将王爷府原址恢复，作为陈列馆，展示马兰峪的历史和文化。

（二）三皇庙、永旺塔

结合山体与对三皇庙周围环境的打造，使之成为镇区景观中心。

（三）惠陵、惠妃陵

与周围自然景观结合，形成风景旅游区。

（四）官房，明长城

依托良好文旅资源和当地产业基础，发展文旅融合项目。

（五）部分历史遗存（栅楼、鲁班庙、古戏楼）

栅楼、古戏台、鲁班庙都曾是马兰峪历史上非常著名的建筑，记载着马兰峪的历史与文化。规划复建古戏楼与鲁班庙并结合府君山体绿化，使之成为马兰峪镇区的大背景游园。待条件成熟时原址复建栅楼，恢复兰阳古镇的清时风貌。

第六章 传统民居、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

一、传统民居保护规划

（一）登记建档

对镇区内的传统民居及其院落的年代、质量、高度、风貌进行调查分析，登记建档，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护措施；

（二）挂牌标示

对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挂牌保护，设立保护标志，标识名称、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高度、建筑形式、营造年代、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以利于保护。提高居民对历史建筑的认知，增强保护意识。

（三）认领措施 加强保护

吸引民间力量，鼓励个人对传统民居进行认领保护，认领人只要提供保护资金，就可根据资金数额享受在修缮完好的古民居内居住权利，但不能破坏或改变建筑风格与结构，不能私自增加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古树、名木的保护规划

（一）登记造册，规范管理

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范对古树、名木的管理。

（二）采取措施 完善管理

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加强对树木病虫害的防治。

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

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共同研究避让措施。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建立制度 加强管理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规划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本镇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民俗、艺术形式、特色小吃等，继承和发扬当地传统文化的精髓。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

民俗文化、民间技艺、地方戏曲、传统庙会、特色小吃。

（二）保护方案

将王爷府开发成“马兰峪展览馆”，展出包括：历史、民俗文化、民族服饰、民间技艺等，加快建立“民俗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遗存项目，规划大型民俗表演广场。

对于一些具有传统技艺的个体、群体，相关部门可以授予保有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发给证书、建立传承人保证制度，对他们进行生活和工作的补贴，并要求他们做好所保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弘扬工作。

利用音像等多媒体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保存。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资源共享。

与旅游业开发相结合，使一些非物质文化商品化、市场化。将文化资源转换为经济优势，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保护措施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机制，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领导；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中，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

组织力量对全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摸清家底。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保护知识，营造保护的社会氛围，使人们自觉树立保护意识；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基金。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通过政府拨款，社会捐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第七章 工程规划

一、道路工程

结合古镇的保护，规划对城镇道路规划作部分调整；古镇道路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巷道四级。

在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的道路，应力求保持原有的尺度、比例和格局。需要拓宽的非历史性道路，其拓宽程度不得影响街区历史的空间特征。

二、综合管线

历史城区内市政管线应全部入地敷设。在狭窄的胡同，可将电信、有线电视线路架空。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接入每家每户。水压应考虑消防用水的要求。

历史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改造街区房屋内部结构，使用现代卫生设备。

电力设施的建设，应考虑街区采暖和炊事用电。电力开闭所及配电室的设置采用室内型。

三、消防设施

街区内的电力架空线改为地埋电缆，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

街区内采用以电和液化气为主要能源，限制煤炉、木柴使用，以减少火灾发生率。

按照规范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重点地段不大于 80 米。开辟一定的消防应急通道，利于救护和疏散。

四、环卫设施

规划重新布局垃圾收集点，在方便使用和运输的情况下，使之尽量不影响街巷和重要游览路线的景观风貌。

调整公共厕所布点，确保旅游景观节点的环境。公厕应布置在沿主要历史街道建筑的背后或小巷内，同时在沿街位置用较明显的指示牌作为指引。公厕的建筑外观、色彩、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八章 古镇风貌的展示与利用规划

一、规划指导思想

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社会参与”的旅游开发战略。走“市场定位，形象展示，产品创新、品牌营销”的发展之路。

（一）依托马兰峪镇旅游资源

以文物古迹、传统民俗和自然景观为主打项目，积极开拓马兰峪镇在旅游行业的影响力，展示壮丽的历史古镇风貌。

（二）突出区域旅游优势

依据旅游资源和市场需求，综合考虑区域旅游文化内涵、景观审美特征和地域文化背景，把握最具开发价值的旅游产品，注意传统民族文化的发掘、保存和提高，保持古镇特色，展示传统风格，恢复古镇风貌，再现历史情景。

二、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15 年，其中：

近期 2021--2027 年

远期 2021--2035 年

三、发展目标

（一）形象定位

“满族风情，旅游胜地，守关重镇、皇家护陵衙署”。

（二）发展思路

1. 加大旅游产品宣传，提高知名度；

2. 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
3. 重点发掘打造古菜系和特色菜系;
4. 丰富旅游项目内容, 增加游客参与性、观赏性强的项目。增设仿古旅店、满族民俗表演、传统技艺展示等文化品牌。

四、利用规划

结合区域旅游 “去清东陵‘观’，来马兰峪镇‘游’，到汤泉去‘休’”的旅游方针，围绕历史建筑、古镇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风光、打造六大特色“七游”的旅游体系(皇陵陵墓文化观赏游、长城怀旧游、古镇风貌观光游、寺庙宗教游、民俗欣赏游、休闲购物游、自然风光游)，建设三大精品景区(古镇景区<含周围山体>、皇家陵寝景区、上关湖-麒麟山旅游区)。

皇陵陵墓文化观赏游：在规划期内开放惠陵、惠妃陵、公主岭以及河东陪葬群，形成以皇陵陵墓文化为主的旅游体系，设专业讲解人员、发放讲解图集以及宣传画册。

长城怀旧游：依照《长城保护条例》将麒麟山与上官湖范围内具有历史意义或教育意义长城部分段开发成怀旧游览区，设必要的服务设施。

古镇风貌观光游：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形成以满清风格建筑住宅为主建筑风貌是镇区旅游的主打品牌，游客可以从青砖灰瓦的建筑形式，宜人的街区风貌、有历史价值山体与水系等来了解马兰峪镇的历史与传统。

庙宇宗教游：以二郎庙、三皇庙、清真寺以及本地深厚的宗教文

化为依托，构筑庙宇宗教旅游体系。增加服务项目（如抽签、许愿、算卦的游客参与多的服务项目），定期举办大型的庙会、节会。适当增加纪念产品的多样性。

民俗欣赏游：以马兰峪镇的古镇风貌和满清文化为基础，倡导满清民俗文化旅游。以技艺展示、风俗展览为主，多设游客参与性强、能活跃气氛的活动项目。

自然风光游：以上官湖-麒麟山自然风光旅游区、福君山游园区以及路圈沟休闲度假区为主的自然山水体系。

休闲购物游：以本地特色产品与东陵旅游纪念品为主，同时增加部分具有遵化特色的地域产品。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古镇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订有关建设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到依法办事。进一步编制历史城区各地块保护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把保护的要求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成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委员会，下设专职机构，集中协调各部门关系，参与对镇域范围内所有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组织各项保护、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

三、加强文保队伍建设，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

建立一支勇于奉献、事业心强、精通业务的管理队伍。

条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认识。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宣传；通过编写宣传资料、图册、书籍等，在全社会造成“保护名镇，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四、增加保护投入，保证规划实施

集中政府、开发公司、旅游公司以及民间组织、个人力量，筹措保护资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开展古镇文物的保护工作。

五、量力而行、逐步实施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经批准后，根据近、远期建设规划的要求，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量力而行，逐步实施。

第十章 附则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经批准的《马兰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但涉及重点保护区界限、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必须报原审批机关。